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28号

临沂和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DAJP779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晶晶

地址：蒙阴县高都镇新星村

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8月15日，我局委托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排气烟度进行了检测。2022年8月16日，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，其中一台叉车（规格型号CPCD35AG65J，出厂编号：G5BJ42880）烟度为 1.35m^{-1} ，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标准（排气烟度限值： 1.00mm^{-1} ）0.35倍。

以上事实有：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（FDL202208150095）；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15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，2022年8月19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28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

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31日